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同科团〔2015〕93号

关于印发《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素质拓展项目之学院活动学分管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素质拓展项目之学院活动学分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2015年10月21日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2015年10月21日印发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素质拓展项目之学院活动 学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中青联发[2002]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素质拓展项目学分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素质拓展项目之学院活动部分为4学分，其中包括志愿服务活动1学分、文体艺术非竞赛类活动1学分、文体艺术竞赛类活动1学分、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1学分，此部分是学院素质拓展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学院团委负责具体的规划、指导、实施、审核。学生参加以上项目后，取得具有一定意义的成果，经院团委审定批准给予认定学分。

第三条 学院活动部分不得与素质拓展项目中的心理健康教育、技能节、社会实践、军训（军事理论）等内容重复。

第四条 学院活动的学分认定采用累计制。志愿服务活动、文体艺术非竞赛类活动、文体艺术竞赛类活动、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学分须在第三学年结束前累计完成。

第五条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1学分后，该活动超出部分可按照0.035小时/分折算成文体艺术非竞赛类活动、文体艺术竞赛类活动、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的学分。

第六条 学生参加文体艺术非竞赛类活动或文体艺术竞赛类活动或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获得1学分后，该活动超

出部分的学分可折算成其他两项活动的学分。

第七条 志愿服务活动认定范围、标准和申报审批

(1) 志愿服务活动按照院、系两级进行分类，以 0.035 学分/小时为计算标准，满 30 小时方可获得 1 学分，其中院级及以上活动须达到 20 小时，系级及其他活动须达到 10 小时。

(2) 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包括由各行政职能部门主办、牵头组织或事前明确界定为院级及以上的在校内或校外开展的无偿公益性质志愿服务活动、其他校园文化活动前期、中期、后期涉及的筹划、宣传、组织、服务、总结等工作。

(3) 系级及其他志愿服务活动包括由系（部）自行主办或牵头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系级团学单位、社团以及各班级组织开展的明确无偿公益性质的志愿服务活动，系内其他团体或个人自行组织的临时性的各类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

(4) 参加各类学院活动涉及到的训练、排练、彩排以及其他常规性的工作按照 1 积分/小时计算，累计 3 积分可兑换志愿服务时数 1 小时。

(5) 如无法确定该学院活动的性质或志愿服务活动级别存在特殊情况的，须在活动开展前向院团委申请界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6) 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由主办单位或负责组织实施的单位进行统计、申报、审核，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院团委审批。系级及其他志愿服务活动由主办或负责组织实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统计、申报、审核，经各系团总支审批和归口管理，在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汇总信息和名单报院团委备案。

(7) 学生“推优入党”以及党员发展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志愿服务活动学分为其提供参考依据。

第八条 文体艺术非竞赛类活动认定范围、标准、申报和审批

(1) 文体艺术等非竞赛类活动包括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讲座、报告会、学习会、“周恩来班”、“邓颖超班”命名仪式、毕业典礼、新老生互动晚会、高雅艺术进校园、元旦晚会等文艺演出(含观看演出),以及科技文化节、艺术节、公寓文化节、美食节、运动会、社团巡礼月、红五月系列活动、各系文化品牌、各级团学组织、学生社团活动等明确认定的文体艺术非竞赛类活动。

(2) 文体艺术非竞赛类活动开展时间最低要求为 0.5 小时,其中 0.5(含)-1 小时获得 0.2 学分,1(含)-2 小时获得 0.3 学分,2 小时(含)以上获得 0.4 学分,累计达到 1 学分及以上方可获得学分。参加不同文体艺术非竞赛类活动可累计加分,学分按照活动次数和时长进行计算。

(3) 文体艺术非竞赛类活动由活动承办单位或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统计、申报、审核,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院团委审批。

(4) 除上述列举活动外,其他文体艺术非竞赛类活动须在活动开展前向院团委进行报备,经院团委认定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九条 文体艺术竞赛类活动认定范围、标准、申报和审批

(1) 文体艺术竞赛类活动包括科技文化节、艺术节、公寓文化节、美食节、运动会、社团巡礼月、“周恩来班”、“邓颖超班”评比、红五月系列活动、各系自主文化品牌、各级团学组织、学生社团活动等明确界定为文体艺术竞赛类的活动。

(2) 文体艺术竞赛类活动学分按照活动次数和成绩进行

计算，参加活动 1 次获得 0.2 学分，取得一等奖获得 0.8 学分，取得二等奖获得 0.5 学分，取得三等奖获得 0.3 学分，累计达到 1 学分及以上方可获得学分。

（3）参加不同文体艺术竞赛类活动可累计加分，参加同一活动并获奖或者多次获奖，学分不累计，按照最高成绩给予学分。比赛以名次记录成绩的，第一名按一等奖计，第二、三名按二等奖计，第四-八名按三等奖计，如出现排名并列情况名次要求可适当放宽。

（4）文体艺术竞赛类活动由活动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统计、申报、审核，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院团委审批。

（5）除上述列举活动外，其他文体艺术竞赛类活动须在活动开展前向院团委进行报备，经院团委认定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十条 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认定范围、标准、申报和审批

（1）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指校内外单位、机构或者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的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

（2）参与各类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评比的项目，均可获得 0.5 学分，获奖项目按照一等奖 1 学分、二等奖 0.8 学分、三等奖 0.5 学分进行计算。比赛以名次记录成绩的，第一名按一等奖计，第二、三名按二等奖计，第四-八名按三等奖计，如出现排名并列情况名次要求可适当放宽。

（3）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按照参赛项目数量和成绩进行计算，参加比赛并获奖或者多次获奖可累计加分，如部分竞赛项目不涉及评比，则按照立项文件按一等奖标准给予学分。

(4) 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各类国家级、省级、其他级奖项，按照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给予奖励。

(5) 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由竞赛的活动承办单位或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统计、申报、审核，在竞赛结束且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院团委审批。

第十一条 院团委根据本细则制作学院活动学分登记卡，由学生个人负责保管，活动承办单位或组织实施单位进行记录、申报、审核，院团委审批。

第十二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院团委。

附件：1.学院活动学分评定标准

2.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登记表

3.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文体艺术非竞赛类活动登记表

4.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文体艺术竞赛类活动登记表

5.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登记表

附件 1

学院活动学分评定标准

项目名称	内容	标准		备注
志愿服务活 动	院级及以上	1 小时	0.035 学分	完成 20 小时
	系级及其他	1 小时	0.035 学分	完成 10 小时
文体艺术非 竞赛类活动	各类讲座、报告会、红歌比赛、“周恩来班”、“邓颖超班”命名仪式、毕业典礼、新老生互动晚会、高雅艺术进校园、元旦晚会等文艺演出（含观看演出），科技节、艺术节、公寓文化节、美食节、巡礼月、红五月、各系自主文化品牌活动等文体艺术非竞赛类活动。	0.5（含） -1 小时	0.2 学分	参加不同的文体艺术非竞赛类活动课 累计加分
		1（含）-2 小时	0.3 学分	
		2（含）小 时及以上	0.4 学分	
文体艺术竞 赛类活动	科技文化节、艺术节、公寓文化节、美食节、运动会、社团巡礼月、红五月、各系自主文化品牌活动等属于文体艺术竞赛类的活动。	参加 1 个项 目	0.2 学分	参加不同活动可累 计加分，同一活动获 奖或者多次获奖学 分不累计，比赛以名 次记录成绩的，第一 名按一等奖计，第 二、三名按二等奖 计，第四-八名按三 等奖计
		获得一等 奖	0.8 学分	
		获得二等 奖	0.5 学分	
		获得三等 奖	0.3 学分	
学术科技和 创新创业竞 赛	校内外单位、机构或者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的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	参加竞赛	0.5 学分	参赛项目可获得 0.5 学分，获奖按照一等 奖 1 学分，二等奖 0.8 学分，三等奖 0.5 学分，比赛以名次记 录成绩的，第一名按 一等奖计，第二、三 名按二等奖计，第四 -八名按三等奖计
		一等奖	1 学分	
		二等奖	0.8 学分	
		三等奖	0.5 学分	

附件 2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登记表（正联）

申报单位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		参与人数	
活动成员	班级	姓名	岗位	时长	表格栏可增加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签章）：				
院团委意见	签字（签章）：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登记表（副联）

申报单位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		参与人数	
申报主管单位 确认	签字（签章）：		院团委确认	签字（签章）：	

附件3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文体艺术非竞赛类活动登记表（正联）

申报单位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动点			
参与 成员 名单 (可另附 表格)	班级	姓名	时长	班级	姓名	时长	
	活动主管单 位意见	签字:		院团委意见	签字: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文体艺术非竞赛类活动登记表（副联）

申报单位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主管单 位确认	签字:		院团委确认	签字:		

附件 4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文体艺术竞赛类活动登记表（正联）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组织单位				活动动点		
详细情况	竞赛名称	班级	姓名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备注
	活动主管单位意见	签字：		院团委意见	签字：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文体艺术竞赛类活动登记表（副联）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组织单位				活动动点		
活动主管单位确认	签字：		院团委确认	签字：		

附件 5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登记表（正联）

活动名称				组织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动点		
详细情况	竞赛名称	班级	姓名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备注
活动主管单位意见	签字:		院团委意见	签字: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登记表（副联）

活动名称				组织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主管单位确认	签字:		院团委确认	签字:		